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03號

原告 趙全強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款項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與原告簽訂「連鎖加盟終止協議」（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每月10日分期支付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73,891元予原告，作為終止加盟之退款與賠償。詎被告支付前3期共15萬元後，自14年1月10日起即未再依約付款。

(二)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7條、第23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3,891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兩造簽訂之匯聚
03 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通訊軟體
04 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至63頁）；被告
05 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
07 採信。

08 (二)惟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09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系爭契約乃約定被告應分
10 期給付，且未約定加速條款，則原告請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11 時（即114年10月2日）起尚未到期之款項，被告自不生提前
12 給付之義務，原告此部分提前請求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符，
13 且剝奪被告之期限利益，自於法無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第4至12期（到期日114年9月10日），共36萬元之已到期款
15 項，核屬有據；至第12期（到期日114年10月10日）後之餘
16 款共36萬3,891元，因還款期限尚未屆至，原告依系爭契約
17 為請求即屬無據。

18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6萬元，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3 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6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楊鵬逸